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农（肥料）罚〔2026〕2号

当事人：周锦程

住址：信阳市平桥区上天梯管理区红光村杨偃组 29 号

经营者：周锦程

身份证件号码：4 5

当事人周锦程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6 年 4 月 2 日，本机关接到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投诉线索，投诉人（王超华）反映当事人经销的肥料不规范。本机关执法人员同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，在调查中发现，当事人所销售的微量元素水溶肥料“地下狂长”肥料登记证未续展视为自动撤销登记，当事人涉嫌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线索基本明确，在报请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后，对当事人涉嫌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。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，在投诉人仓库旁存放有微量元素水溶肥料，该肥料商标名“地下狂长”，标签标称生产企业为周口市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净含量 1000 毫升，生产日期 2024 年 5 月 18 日，质量保证期三年，外包装标注肥料登记证号：农肥（2013）准字 3175，外包装完整均已开封。经清点，共计 24 瓶（1000 毫升/瓶）。执法人员制作了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，经王超华签字确认，并对涉案肥料进行了拍照取证。2026 年 4 月 22 日，本机关执法办案人员对

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，当场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，并提取了个人身份证、《销货清单》等证据材料进行复印取证，现场送达了《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（信农（肥料）限提〔2026〕2号）。经本机关查实：2025年7月3日，当事人以每瓶160元的价格，销售给王超华29瓶“地下狂长”微量元素水溶肥料，货值金额共计4640元，29瓶水溶肥料分为两种类型，一类型为标注备案号，一类型为标注肥料登记证号农肥（2013）准字3175，该登记号有效期至2023年11月，涉案登记证过期肥料合计24瓶，货值金额为3840元。当事人和投诉人的账目明细、询问笔录相互印证，证实当事人未取得涉案肥料的销售款项，无违法所得。

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肥料违反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（2022第1号修订）第二十条第二款“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撤销登记。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，应重新办理登记。”之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、《销货清单》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。证明周锦程的主体身份。

2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份，现场照片3张。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的肥料（农肥（2013）准字3175）为24瓶。

3、投诉人提供《销货清单》复印件1份。证明投诉人购买涉案肥料的时间、价格、数量的事实。

4、当事人提供《销货清单》复印件1份，询问笔录2份。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肥料的时间、价格、数量和未取到销售款项的事实。

5、投诉人询问笔录 2 份。证明当事人销售给王超华的肥料总数，货款总金额，涉案肥料数量、价格和货值金额及未支付货款的事实。

6、补充说明 1 份、肥料示范协议书复印件 1 份。证明当事人涉案肥料来源、数量、时间和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2 日未取得涉案肥料销售款项的事实。

7、包装照片 3 张、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1 份。证明涉案肥料情况。

2026 年 7 月 14 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信农（肥料）罚告〔2026〕2 号），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：围绕本案事实，本机关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、合法并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，当事人销售的肥料产品未取得登记证案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

依照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第 1 号修订）第二十六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生产、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；”之规定，鉴于当事人为个人，首次违法，无违法所得，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5 版）》，结合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 3840 元，裁量阶次为“轻微，给予警告，处以 3000 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给予当事人周锦程警告；

2. 罚款 1000 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（账号：[REDACTED]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7月21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。